

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鲁山县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一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轻或者避免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有序。

1.2 工作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防治、群防群治的原则，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社会动员、群防群治。各级各有关部门充分做好灾害防御准备，科学有效防范和应对灾害，积极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鲁山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的主要灾害包括：冷空气大规模侵袭活动造

成大范围急剧降温的低温寒潮、暴雪和因降雪(或雨)形成冰冻等气象灾害,以及由气象灾害引发的农业、交通、生产安全等次生、衍生灾害或突发事件,可能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造成危害或影响。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主要危害风险包括:群众生活方面,可导致生活物资供应紧张,出行困难,引发群众身体健康疾病;交通方面,陆、水运输等都将受到不利影响,铁路、高速、国省干道、城市道路受阻,可能引发大面积交通拥堵、人员滞留,造成城市煤电油运输供应困难,并增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发生风险;水、电、气、暖、通信等设施方面,易导致电线结冰、供水管道破裂、电力杆塔和通信基站等倒损,造成电、水、气、暖、通信网络等供应中断;构筑物方面,可导致危房、简易大棚、车棚等构筑物受压倒塌;农业生产方面,可导致农作物受冻受害,影响大棚蔬菜生长,造成农产品供应减少,影响畜牧、渔业越冬保种;地质灾害方面,降雪、降水、冻融等可能引发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安全生产方面,影响户外施工、作业及起吊、装卸、危险品运输等工作,增加事故发生几率。

二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体系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

害应对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相关副县长和科室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秘书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县林业局、县人武部、武警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团县委、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鲁山火车站、县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县指挥部决定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应当成立综合协调组、救援救灾组、监测预警组、交通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社会运行组、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应急处置工作组，实行集中办公，确保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2。

2.2 乡（镇、街道）、村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实际，确定本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体系，负责本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各街道、村要积极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灾害防御和先期处置。

2.3 乡镇（街道、办事处）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应设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

急指挥机构，在上级指挥机构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

三 预防监测预警

3.1 灾害预防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前移防御关口，做好各项灾害防范准备工作，最大程度降低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并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

（1）加强灾害预报预测，气象部门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测；自然资源、农业、交通、住建、生态环境、水利、城管等部门以及煤、电、油、气等行业领域会同气象部门，共同加强气象次生、衍生灾害会商研判；

（2）做好灾害应急准备，预置预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装备和救援专家、队伍，加强各级各部门值班值守，确保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够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3）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应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有关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4）加强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等风险隐患排查，加强低温雨雪冰冻条件下生产安全等相关技能培训；做好水、电、气、暖、通信、气象、农业等易受低温雨雪冰冻影响的设备设施防冻准备；

（5）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群众

增强防灾意识、做好个人防护；

(6) 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防冻防灾保护，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和生活物资供应等应对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其他各项准备。

3.2 灾害监测

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县监测网络，提高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工作。气象部门应及时发布低温、寒潮、暴雪、冰冻等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文广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民政、城管、铁路、电力和人武部等部门建立相应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3 灾害预警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预警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低温、暴雪、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级标准见附件3，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研判本行业、本领域可能面临的风

险，根据需要联合气象部门发布本行业、本领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

3.4 预警行动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原则，把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在县气象局发布低温、寒潮、暴雪等灾害预警后，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有力行动，为可能发生的灾害做好充足准备。

3.4.1 县指挥部行动：

（1）组织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开展调度会商，研判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根据会商研判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指导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预置准备县级抢险救灾装备、物资和队伍、专家，必要时，将装备、物资、人员前置到可能发生重大灾害的地区或关键部位；

（3）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害风险较大地区，督促指导当地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4）必要时，发布指令，强化各级各部门及广大人民群众重视程度，要求有关地区、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灾害防御相关措施，如有必要及时果断采取“关、停、撤”等措施，全面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3.4.2 属地政府及指挥机构行动

(1) 组织气象、应急、农业农村、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城管等有关部门开展会商研判，分析监测预警信息和灾害发展趋势，决定是否启动灾害应急响应，指导有关基层政府、单位做好灾害防御和应急准备工作；

(2) 加强巡查检查，督促有关基层政府和部门单位压实责任，全面落实灾害防御措施，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等，及时发现并整改薄弱环节；

(3) 高度关注并做好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灾害应对准备，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建施工工地、前期受灾地区、敬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年人、学生、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

(4) 预置预备各类应急资源，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力量做好值班备勤，调集备好除冰雪装备器材、消融雪物料等物资，保持有关应急处置和操作保障人员值班值守，确保能够随时投入灾害应急处置；

(5) 加大灾害预警宣传，及时发布、传播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增强全民防灾救灾意识，公布信息接收、咨询、求救方式，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6) 加强维护社会治安、市场经营秩序，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通信、气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7) 印发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通知，根据灾害预警和实际情况，必要时下达停工、停学、停业、停运等指令。

3.4.3 有关部门、单位行动

(1) 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加强信息通报，气象等部门加强监测，适时加密预报频次，保持应急通信畅通；

(2) 发展改革及相关部门协调保障煤、电、油等重要资源供应，加强运行状况监控并做好应急准备；

(3) 公安机关加强道路巡逻、治安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加强警情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置，视情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4) 交通运输部门指导车站、码头等做好灾害防范和应急准备，高速公路、国省干道等管理部门及时清除积雪结冰，视情采取管控、限速等措施；

(5)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部门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行业单位预备预置应急装备、物资、人员，做好城市道路积雪、结冰清除准备和及时处置，对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工地临时建（构）筑物、室外公共区域广告牌和城市绿化树木等加强巡查并及时排除隐患，做好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排查和防

冻工作，加强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6）教育部门指导各级学校、幼儿园、教育机构做好老师、学生、幼儿防灾宣传教育，加强灾害防范意识和能力，做好因灾停学、停课的应对措施；

（7）民政、应急、残疾人保障等部门，加强对福利机构服务对象、受灾安置群众、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扶助，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御寒物资，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8）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和价格总体稳定，协调维护市场秩序；

（9）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协调做好蔬菜、畜禽、水产等设施农业生产防寒防冻和抵御极端天气准备，水利部门指导协调做好极端天气影响下农村供水保障等工作；

（10）自然资源、应急、水利等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尾矿库、淤地坝、主要河道、大中型水库农村供水设施等低温冰冻监控，加强工程运行情况监测，指导管理单位开展巡险查险，及时排查、抢修因灾受损工程设施设备；

（11）文化广电和旅游、融媒体中心部门和电信运营企业应当在收到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后 15 分钟内开始传播该预警信号信息，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群众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和应对宣传。指导旅游景区（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做好防灾救灾准备，排查风险隐患，调控游客流量，及时转移、疏

散受威胁游客，必要时关闭景区（点）；

（12）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暖等单位及时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检修设施设备，加强供应运行监控，完善应急抢修、应急保供等预案，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准备；

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当灾害风险已经解除，预警发布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政府、部门在保证安全有序前提下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四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引发灾害或突发事件后，相关部门（单位）、事发地政府要按照信息报告制度和相关预案的规定，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级政府报告。发生重大灾害或突发事件后，须在接报后 40 分钟内逐级报送到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县级主管部门如先接报，须同时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指挥部。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应立即报告。

灾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等经济损失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为保证信息报送及时，报送单位须严格规范信息初报、续报内容，严格执行报送时限规定，做好灾害信息动态跟踪。

4.2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后，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 调动基层应急队伍, 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并及时向所在地县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事发地县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接报灾情后, 根据灾情实际启动应急响应, 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到事发现场指挥抢险救灾, 采取切实必要应急处置措施, 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有效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基础设施、生产经营单位、群众基本生活等各方面运行安全, 确保科学、有效、有序开展抢险救灾。

经先期处置仍不能控制的灾情, 或即将发展到或已达到重大灾害级别时, 由县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向市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视情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4.3 应急响应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响应, 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组织研判并决定启动。

4.3.1 I 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可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 I 级预警;

(2) 灾害造成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交通中断, 出现大量车辆积压, 并影响到周边地域高速公路、普通国道正常运行, 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 (包含

高铁线路)中断行车3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6小时以上;造成特别重大交通运输事故;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4) 灾害造成特别重大型地质灾害;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500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24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

(6) 其它领域发生特别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二) 县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召集受灾地区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有关成员快速到位,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发布有关命令、指令,保证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传下达并联络通畅;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一个或多个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当地实际困难和问题;

(5) 加强加密监测和灾情信息收集,每日7时、17时,县气象局、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必要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其他县区申请救援救灾支援，或按程序申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和预备役救援力量增援；

(7) 每日 7 时、17 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发布灾害实况和灾情信息，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3.2 II 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 II 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大量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 3 小时以上；造成重大交通运输事故；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4) 灾害造成大型地质灾害；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重影响；

(6) 其它领域发生的重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重大突发事件。

(二) 县指挥部响应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常务副指挥长召集受灾地区政府主要领导、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召开调度会商紧急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2) 启动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3) 发布全力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4) 根据应急救援救灾工作需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导组，赶赴受灾严重地区，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

(5) 每日 7 时、17 时，县气象局、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报告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情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6) 根据事发地请求和抢险救灾需求，调度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赶赴现场抢险救灾，联系协调上级部门、其他县区，做好救援救灾支援准备，联系解放军、武警部队做

好应急备勤准备。

(7) 每日 7 时、17 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乡、镇、办事处政府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8) 建立统一信息发布平台，组织协调媒体做好灾害现场和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加强社会公众舆论引导；

(9) 统筹调配救灾救助资金、物资，做好灾情统计评估、善后处置、灾后重建等工作准备。

4.3.3 III 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 III 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的；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 1 小时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 2 小时以上，造成旅客列车大面积晚点 1 小时以上并达 30 列及以上；造成较大交通运输事故；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4) 灾害造成中型地质灾害；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6) 其它领域发生的较大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较

大突发事件。

(二)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可以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 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 根据需要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联合工作组，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3) 每日 17 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4) 根据需要调度部分县级救援装备、物资、队伍、专家等支援救援救灾现场，协调预置其他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5) 每日 17 时，收集灾害发生地乡、镇、办事处政府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4.3.4 IV 级应急响应

(一) 响应条件。达到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可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低温、暴雪、寒潮 IV 级预警；

(2) 灾害造成县道、乡道交通中断，出现车辆积压，且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的；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包含高铁线路）中断行车 30 分钟以上，其他线路中断行车 1 小时以上，造成旅客列车不同程度晚点 20 列及以上（不含主要线路）；造成一般交通运输事故；

(3) 灾害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4) 灾害造成小型地质灾害；

(5) 文旅等群体性活动 50 人以下、10 人以上因灾滞留超过 24 小时,并对当地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大影响；

(6) 其它领域发生的一般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或其引发的一般突发事件。

(二)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可以采取以下响应行动：

(1) 召开调度会商会议，掌握灾情，研判灾害发展趋势；

(2) 每日 17 时，收集有关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灾害损失、应急处置等情况；

(3) 每日 17 时，收集各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进展和工作动态，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4) 根据需要调度预置有关救援力量做好应急备勤准备。

4.4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应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实行动态信息发布。

参与应急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灾害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5 响应变更与终止

当灾害影响将扩大或者减轻时，县指挥部及时调高或降低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当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应急处置行动结束

后，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响应变更、终止的签发和发布流程与启动应急响应流程一致。

响应终止后，有关政府、部门视情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和后期次生灾害预防工作。

五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5.2 调查评估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各级减灾委应组织调查灾害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报本级政府和向上一级减灾委报告。

5.3 恢复重建

受灾地区政府根据灾损实际和重建需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序地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全面恢复受灾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六 保障措施

6.1 监测预警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御的需要，按

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加强监测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组织气象、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交通运输、电力、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文广旅游、人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网络，提高监测预报水平。依法保护气象设施，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通畅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广播、电视等媒体和通信管理部门加强预警等应急信息发布保障，研究、应用向特定人群、特定区域发布应急信息、以及全覆盖发布应急信息的相关技术，实现信息及时按需发送。

6.2 交通运输保障

客运车站、港口等管理部门要建立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制定滞留人员疏导、安抚机制。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协助做好人员转移运输所需车辆保障，会同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及时抢通重要道路运输通道。

6.3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开展技能实操实训和防灾防护培训。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自救互救培训，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军队应急力量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救援实训演练。

6.4 装备物资保障

根据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点，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储备适合实用的清除冰雪、道路清障、电力通信、气象应急观测等装备设备物资，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灾害预警和应急处置期间，装备物资能快速投送并正常使用。

6.5 应急资金保障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划分责任，建立健全与灾害救

援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救援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完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公共健康事件监测与信息报送网络，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做好医疗设施装备、药品储备工作，实现应急卫生资源的整合共享。做好医疗应急保障，确保有效实施现场救治、防疫防病等工作。

6.7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积极发动各单位组织和广大民众，参与清除积雪、结冰等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灾害应急处置和保障工作，紧急情况下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并在事后给予补偿。

6.8 培训宣教演练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本级、本系统、本行业、本领域的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引导所属单位、人员掌握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气象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有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提高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业务水平。气象、应急、交通、公安、住建、城管、教育、消防救援等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或开展部门联训联演，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注重加强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增强社会公众获取、应对灾害预警的意识和能力，提高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七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

各乡、镇、办事处人民政府可参照县级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按照预案管理相关规定

和要求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编修和印发实施。

7.2 责任奖惩

各级各部门应依法履行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建立健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制，积极承担监测预警、信息报告、指挥协调、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灾害应急救援任务。

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市、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并具有表彰奖励、优抚抚恤、征用补偿等法定权利。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附件：1.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鲁山县低温、暴雪、寒潮气象灾害预警分级标准（试行）

4. 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附件 1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应急信息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利用新闻媒体报导天气变化和雪情预警，同时加大对扫雪除冰工作中涌现出的好人好事、典型事例的宣传力度；遇有雪情预警天气时，动员社会车辆减少出行，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减轻道路交通拥堵，减少安全隐患；负责组织冰雪灾情发生时游客的有序撤离，协调开放有条件旅游景区作为应急避险场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时上报灾情和灾后重建项目，统筹安排灾后恢复建设项目和投资，协调做好相关的检查和督促工作；负责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价格监测监管，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必要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稳定市场价格，维护社会稳定。

县应急局：承担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办公室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论证、报批及实施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负责协调调动消防救援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队伍以及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负责做好灾后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根据需要，组织相关专业力量完成重点地段和区域的紧急抢险救灾任务；负责灾情的收集、汇总

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低温雨雪冰冻灾害调查评估。

县教育体育局：督促学校做好校区及门前道路的积雪清理；负责做好学生的低温雨雪冰冻天气防滑防冻常识教育、紧急情况停课的组织实施及其他紧急行动的配合工作。

县科技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无线电频率资源保障和干扰查处。负责组织县内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冰雪天气的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指挥，组织排障车清理交通事故车辆，及时向指挥部反映全县道路交通情况和积雪情况，并根据雪情、路况，对部分道路实行封闭或限速行驶；教育过往车辆主动避让扫运雪人员和车辆，对造成伤害事故的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根据需要，组织公安干警完成重点地段和区域的紧急抢险救灾任务。

县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困难且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

县财政局：负责扫雪除冰设备设施采购资金、相关扫雪经费及演练经费的落实。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

待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及时上报地质灾害灾情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鲁山县分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并指导当地修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建筑工地扫雪除冰工作的督促检查；组织督促直管危旧公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防止倒塌；督促各物业及小区管理单位落实扫雪除冰工作和开展自救；根据需要，协调做好建筑工地相关作业机械、人员的征调工作。负责建立救灾抢险应急小分队，负责给排水、燃气等市政设施的防冻、检查、维护、抢修工作；适时组织清除树枝积雪，以防树木倒伏或折断伤人。适时负责人防工程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使用。

县交通运输局：检查客运站场的扫雪及防冻安全工作，做好公交车辆雨雪冰冻天气的行车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居民乘车出行安全；加强对出租车的行业监督管理；组织扫雪除冰突击队，配备相应铲雪机械，负责组织国道、省道和县道积雪路段的清扫除冰，主要桥梁坡道冰雪的清理，做好防冻、防滑工作；储备一定数量的融雪剂，做好随时供给准备；做好雨雪冰冻天气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雨雪冰冻灾害期间水利设施及水电系统的

安全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监测预警、农业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落实的指导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协调商业企业搞好市场供应；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冰雪灾情发生时游客的有序撤离，协调开放有条件旅游景区作为应急避险场所。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雨雪灾情宣传报道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受灾地区和灾民安置点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提供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医疗卫生信息，同时负责紧急医疗救援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应急救援使用的食品、医疗器械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

县统计局：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县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县粮油收储服务中心：负责低温雨雪冰冻期间做好粮食储备和市场粮情监测工作，组织协调原粮加工和受灾区域应急粮油调用安排；必要时与各职能部门衔接，及时动用县级储备粮，保证雨雪冰冻灾害期间的粮食动用。

县医保局：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

助政策。

县人防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县林业局：调查核实林业灾情，负责林业防御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

县武装部：根据需要，负责组织协调驻地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扫雪除冰和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转移安置灾民。

武警鲁山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铲冰除雪工作，及时调派警力参加城镇道路和公路、电视塔、公园、农贸市场等重要建（构）筑物的破冰除雪工作，尽快排除险情隐患，最大限度地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全力开展各类灾害事故救援工作，配合交警、城管、公用事业等单位进行险情处置，做好被困人员的疏散营救工作，保护群众生命安全；充分利用自身装备优势，主动做好上门送水等民生保障工作，保障群众生活基本所需。

县气象局：负责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雨雪冰冻灾害预警信息；负责雨雪冰冻灾害信息的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为县减灾委启动和终止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团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灾应急

青年志愿服务队、防灾青年突击队，在当地政府和指挥机构领导下，积极参加防灾工作。组织本系统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对工作。

县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县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鲁山火车站：负责火车站站前区域、站内道路及铁路交叉路口扫雪工作，加强铁路沿线的巡查，及时清理铁路冰雪障碍，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辖区内供电线路及设备的除雪防冻、检查、维护、抢修等工作，及时排除电力设施障碍和恢复电力供应，确保全县应急工作有序开展。

县银监办：负责指导和协勘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县红十字会：协助开展救灾救济工作，筹集救灾款物和组织社会募捐。根据情况，通过红十字会总会向国内外发出救助呼吁；必要时组织红十字会赈济救援队参与灾区灾民赈济救援和物资

县科协：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县城管局（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城区环卫、市政、路灯等公用设施的维护及受损设施的抢修。遇较大低温雨雪冰

冻天气，及时动员组织环卫部门清除城区主次干道积雪、积水，及时清运垃圾。

附件 2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负责收集汇总各工作组及现场指导组的应急救援救灾信息，拟制信息报告（专报、快报），及时向县指挥部主要领导汇报，向有关单位、机构通报情况，承办会商协调和应对处置会议、活动等，下达有关指令，印发有关通知。组长：县政府分管科长；成员单位：县应急局、气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事发地人民政府等。

救援救灾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开展灾情会商研判，提供决策咨询；统筹协调各类救援力量、部队兵力合理调配和快速投送，组织开展受灾人员营救、疏散转移、临时安置、救济救助和物资保障等工作；组织调用、征用抢险救援救灾装备、设备和物资，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工作。组长：县应急局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人武部、武警鲁山县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文明办、团县委、事发地人民政府等。

监测预警组。负责开展受灾地区气象、地质、农业、水利、林业、交通、电力灾害风险监测和预警预报，组织灾害预警发布工作。组长：县气象局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应急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局、县供电公司等。

交通处置组。负责采取必要管制措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道路管理单位、城市管理部门及时抢修保通道路、清除冰雪、清理障碍；指导协调公路、铁路等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协调伤员、抢险救灾人员、物资和设备快速优先通行等。组长：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鲁山火车站、事发地人民政府等。

物资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救灾所需资金筹集分拨，联系协调救援救灾物资调拨、征用、供应并依法给予补偿，负责救灾期间社会捐赠和管理；调配医疗卫生物资和力量支援抢险救灾、卫生防疫和群众生命健康保障；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和市场秩序，保障事发地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等工作。组长：县政府分管科长；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卫健委、公安局、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

社会运行组。负责协调煤、电、油、气等应急保供，指导相关企业抢修维护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设备等工作。组长：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通信管理局、文广新局、县电力公司、事发地政府等。

宣传报道组。负责应急处置期间新闻宣传引导工作。组长：县委宣传部负责同志；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应急局、融媒体中心等。

附件 3

鲁山县低温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低温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25℃；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25℃，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25℃。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20℃；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20℃，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20℃。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15℃；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5℃，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15℃。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连续低于零下 10℃；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低于零下 10℃，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仍将低于零下 10℃。

鲁山县暴雪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暴雪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5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出现 3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5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办事处仍有 2 个以上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5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5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办事处仍有 2 个以上将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或者过去 24 小时全县已有 3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预计未来 24 小时上述乡镇办事处仍将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将有 3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

鲁山县寒潮气象灾害预警标准(试行)

寒潮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级，分级标准如下：

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5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其中 2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下降 18°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5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其中 2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下降 16°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6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III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5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其中 2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下降 14°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5 级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IV 级标准：预计未来 48 小时，全县将有 5 个以上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并伴有平均风力 4-5 级及以上大风，且上述乡镇办事处最低气温降至 4°C 以下。

附件 4

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手册

为有效应对极端寒冷天气引发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全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发生后，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响应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或即将达到《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县指挥部组织会商研判并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I 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 I 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审核后签发启动；遇紧急情况，由指挥长决定。

1.县指挥部下发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乡、镇、办事处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启动应急响应。

2.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成立专项工作组。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动员

部署，全体成员参加。县指挥部成立 6 个处置工作组，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

4.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属地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指挥部发布公告。属地指挥机构发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指导群众做好防范应对。

6.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7.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指挥机构，进行现场调度，并组织气象、发展

改革、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城管、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8.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坚持生命至上的原则，组织预置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保持值班备勤和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准备。视情预置除冰雪、清路障等装备、物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由县指挥部向上级政府或临近县政府申请救援支援，按照程序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Ⅰ级应急响应。

（二）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Ⅱ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1.县指挥部下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乡、镇、办事处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启动应急响应。

2.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指令要求加强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

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成立专项工作组。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全体成员参加。县指挥部成立6个处置工作组，在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办公。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指导工作。

4.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属地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指挥部发布公告。属地指挥机构发布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充分利用健全完善“县、乡、村、组、户”四级群防预警体系，指导群众及时防范应对。

6.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等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7.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指挥机构，进行现场调度，并组织气象、自然资源、农

业农村、应急、水利等部门会商。

8.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基层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保持值班备勤和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除冰雪、清路障等装备、物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县指挥部申请上级政府或临近县政府做好支援准备，联系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做好增援准备。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Ⅱ级应急响应。

（三）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Ⅲ级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副指挥长签发启动。

1.县指挥部下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乡、镇、办事处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启动应急响应。

2.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下达防范处置通知。属地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指导群众做好防范应对。

3.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4.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及时通知有关乡镇、办事处指挥机构，进行现场调度，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公安、交通、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5.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赴一线救援，必要时请求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宣布结束Ⅲ级应急响应。

（四）Ⅳ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当发生符合Ⅳ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办公室主任签发启动。

1.县指挥部下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乡、镇、办事处根据应急预案和灾害情况，应当启动应急响应。

2.灾害发生地应急指挥机构下达应急防范处置通知。属地视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 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组织指导群众第一时间避险转移。

3.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交通运输等部门适时报告低温、寒潮、暴雪、交通运输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滚动播出低温、寒潮、暴雪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灾害防御措施。

4.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县指挥部副指挥长或办公室主任视情通知有关单位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进行现场调度，并组织气象、发展改革、公安、交通、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5.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组织预置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灾害发生后，当地政府迅速调动辖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视灾情、险情变化，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Ⅳ级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制定抢险处置方案。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数据信息；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气象部门卫星、雷达等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二）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三）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四）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附件：1.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启动通知

2.指挥长令

3.关于加强应急处置通知

4.指挥部公告

- 5.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 6.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 7.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 8.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9.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10.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 11.关于紧急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的通知
- 12.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关于启动（调整）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服务中心，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鲁山县气象局于 月 日 时 分发布寒潮（暴雪、低温）Ⅰ（Ⅱ、Ⅲ、Ⅳ）级预警，寒潮（暴雪、低温）已造成交通中断（或其他）灾害。本轮降温、降雪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防范应对工作，根据《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自月 日 时启动低温雨雪冰冻灾害（Ⅰ.Ⅱ.Ⅲ.Ⅳ）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突出抓好交通运输、城市运行、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学校、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前期受灾地区、在

建工地和学生、老年人、生活困难人员、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的安全保障，强化城市主干道、立交桥、长途客车、公交、铁路等运行管控，各级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年×月×日

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文件 (20XX) 1 号令 指挥长令

据县气象台预报,X 日, 我县 X 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低温、寒潮、暴雪, 局地将出现大暴雪或特大暴雪, 降雪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为全力防范应对, 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 牢牢扛起应急救援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 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 加强巡查督导; 有关部门及责任人要停止休假, 坚守岗位, 做好应急工作。

二要加强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 滚动分析研判, 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 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 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国省干道、城市主干道、在建工地、农业种植养殖场所、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医院、地质灾害威胁地区、前期受灾地区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及时关闭灾害威胁景区, 延期或取消大型群体性活动, 加强危

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专业和社会抢险救援力量，筹集除冰雪、清路障、御寒等装备物资，配备专业操作人员和保障人员，保证装备、人员处于备勤待命状态，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低温、寒潮、暴雪等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温暖过冬，确保有饭吃、有御寒衣物、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此令。

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

×年×月×日

XXX 指挥部 关于加强应急处置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服务中心，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各级政府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灾害天气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暴雪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景区（点），关闭危险道路。

二、抢修公共设施，对因极端天气造成的电力、通信、供水、供气、供暖等设施倒损，以及树木倒伏、道路断行等情况，属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抢修，尽快清理修复，积极保障公共设施正常运行。

三、突出重点防范。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建施工工地、前期受灾地区、养老院、学校、医院、农业种植养殖场所等重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督促加强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老年人、学生、

残疾人、生活困难人员、前期受灾安置人员等重点群体看护保障和关爱扶助，提供生活和御寒物资；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加强薄弱环节防范；强化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等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供气、供暖、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暴雪、冰冻灾害威胁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

五、加强带班值守。各级政府、各有关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岗到位，保持 24 小时值守，强化安全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XXX 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4-4

指挥部公告

据 XX 县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发布低温、暴雪、寒潮 XX 预警，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市区降雪量达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雪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铁路部门要根据大风防御提示和高铁自然灾害报警系统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

2.采取有效果断措施。市级指挥机构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3.关闭危险区域。县级指挥机构调派力量紧盯城市公共交通，城市主干道和立交桥等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积极做好灾害防范应对。

4.疏散转移人员。市级指挥机构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暴雪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疏散劝导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5. 拆除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

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城市主干道及时清障清理，对影响通行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7.居民家中常备御寒物资、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

8.驾车出行要注意安全，遇到冰雪覆盖较多的路段，不要贸然通过。

9.行人应减少出行，避开积雪、结冰道路，不要贸然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构筑物等，避开垂落的电线、倒伏树木，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触电；

10.居民小区应准备必要的防灾救灾和御寒物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处于危旧房屋或易受灾害威胁的群众应及时转移。

11.其他相关地区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查供暖。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XXX 县指挥部

XXX 年 X 月 X 日

XXX 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 乡、镇、办事处政府：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县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XXX 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工业信息化、应急、住建、商务、文广旅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工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工业领域相关企业停产停业的指导和督促工作。

二、应急部门负责落实非煤矿山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三、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市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四、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五、文广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XXX 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教育、交通、XXX（相关）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低温、寒潮、暴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暴雪、地质灾害威胁的山区道路、桥梁、隧道，及时发现和处置安全隐患，确保交通安全。

3.XXX（相关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管控、封闭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建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应急准备。

XXX 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月日在市县（区）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市 XX 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XXX 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XXX 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指挥部/驻军单位）：

年月日在市县（区）发生了__（灾害名称）__。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__专业、__人员、__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

XXX 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 1 号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你大队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救援队，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灾害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X。

鲁山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物资的通知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XX 仓库（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指挥机构调用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物资支持 XX 暴雪抢险救援工作。

- 一、铲雪车 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 二、清障机械 XX 台套（XX 年 XX 月入库）
- 三、融雪剂 XX 吨（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XXX 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X 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XXX 乡（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除雪装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县级物资 XX 仓库调运 XX 车 XX 台、XX 物资 XX 套，支援 XX 乡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达至抢险地点，县级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X

XXX 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